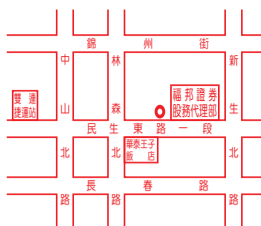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 2562-1658【公司代號：2392】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聚盛里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2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請注意

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東，請於委託書「第五聯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自102年5月7日至102年6月5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0001號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收件人：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26 正歲精密 出席證編號：

核權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遠東國際	805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元大銀行	806	台北市九信	106
合作金庫	006	永豐銀行	807	基隆一信	114
第一銀行	007	玉山銀行	808	基隆市二信	115
華南銀行	008	萬泰銀行	809	淡水一信	119
彰化銀行	009	豐泰(台灣)銀行	810	淡水信合社	120
上海銀行	011	台新國際	812	宜蘭信合社	124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大眾銀行	814	桃園信合社	127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一信	130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新竹三信	132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台中二信	146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實業	020	彰化市一信	158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市五信	16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040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六信	162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彰化十信	163
台灣企業銀行	050	美國紐約	028	鹿港信合社	165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嘉義三信	178
台中商銀	053	澳商澳盛銀行	039	台南市三信	188
京城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匯豐(台灣)	081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大台北商銀	10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華泰銀行	102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關信銀行	108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三信商銀	147	日商三井住友	321		
聯邦銀行	803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戶名											戶號											26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注意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正歲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M174-Z026-3102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暫訂為24,684,147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二、發行條件：1.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的50%發行。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得配或認購之新股：1.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績效表現須符合一定的標準。2.得獲配之股數及認購價格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部門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3.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102年3月25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56.03元計算，設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8,305仟元、276,611仟元、345,763仟元、345,763仟元及276,611仟元。2.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上述條件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28元、0.56元、0.70元、0.70元及0.56元。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七、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辦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以及委託事項的詳細說明。表格分為格式一和格式二，並包含簽名或蓋章欄位。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2樓，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報表。2.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4.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計算至元為止)。2.盈餘分配案俟提報本次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如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3日至102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5月1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M174-Z026-3102

